

# 规划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抚顺市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抚顺市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为加强和规范城市规划管理工作，及时依法查处各类城市规划领域内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委托抚顺市新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履行委托规划行政执法，在受委托期间做好城市规划管理方面违法建设行为行政处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 一、委托范围

新抚区城市规划范围内。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执法监督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行为行使行政执法监督权。

(二)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建设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规划行政处罚权。

## 三、委托执法期限

作，由受委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进行答复，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由委托方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依法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规划行政执法权项。

(三) 受委托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委托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项，不得超越委托范围。超越委托范围的行政行为，受委托方应自行承担执法投诉、信访等行政和法律责任。

六、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组织各一份，由委托机关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1日